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56號

原告 蘇聰敏 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王澄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文興煤氣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4,299元（包括資遣費18萬5,417元、預告期間工資2萬5,000元、110年8月份未休工資5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2萬1,667元、延長工時工資84萬7,215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壹佰壹拾捌萬肆仟貳佰玖拾玖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貳仟柒佰捌拾壹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肆仟貳佰陸拾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家玲